切結書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

立切結書人:

(簽名及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: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⁽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⁽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⁽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⁽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⁽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
⁽六)依法停止任用。

⁽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⁽八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⁽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^{2「}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12條: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:

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,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
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
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
五、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者,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
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:

⁽一)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,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
⁽二)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
⁽三)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,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,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,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,經核准留職停薪者,不在此限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,亦適用之。

³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前段: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,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 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。